

G-32	園藝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30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3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8 學分、選修最低 1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8 學分、選修最低 10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8 學分、選修最低 10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最高 6 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不限制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文獻討論(果樹學、蔬菜學、花卉學、園產品處理學、生物技術、造園學) 2 2.研究特論(果樹學、蔬菜學、花卉學、園產品處理學、生物技術、造園學) 2 3.專題討論(三) (園藝作物、造園學) 2 4.專題討論(四) (園藝作物、造園學) 2 5.博士論文 12 以上 1~2 項為六選一，3~4 項為二選一。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」規定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」規定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他： 1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中高級初試。 「替代方案」：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畢業離校前，應取得本校語言中心推廣班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或多元測驗 670 分以上課程之結業證書。 2.研究生畢業前，必須投稿與大園藝或其他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 3.未修習以下學科者，入學後應加修園藝學原理、果樹學、蔬菜學、花卉學或造園學任一科目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106.07.03)及 106-1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6.08.09)決議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 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6 年 8 月 9 日修訂